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為健全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釐定制度，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釐定程序，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第B.1條及《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相關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的規定制定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組織規程」)，以資遵守。
- 第二條** 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公司應按照本委員會的要求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其職責。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相關事項，除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據本組織規程的規定。
- 第四條** 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的內容置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詢。目的在於公開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本委員會的角色以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第五條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必須由董事會批准及以書面提供。本委員會承董事會的授權，職權範圍如下：

-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三) 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工作表現釐定薪酬等；
- (四)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增加公司經濟負擔；
- (五)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六)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董事本人的薪酬。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在考量執行董事的薪酬應保證其大部分與公司經營業績及個人工作表現掛鉤。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確保公司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成員處理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可能損害公司利益時，應主動提出迴避。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到場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參加會議。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倘有需要，應邀請管理層成員參加會議並提供相關信息。
- 第十二條** 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給委員會成員，會議紀錄應呈報董事會。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第八條規定應行迴避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的其他獨立董事代理；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該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代理。本委員會的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及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的，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作出決議時，除法律、《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會成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應形成會議記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記錄分發本委員會成員，並報送董事會。
- 第十七條** 會議記錄應記載會議的年、月、日、場所或方法、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的要領及結果，且應保存五年以上。
-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如有需要，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發生的費用由公司負擔。
-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的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及接受其定期評核，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審議。本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匯報的除外。
- 第二十條** 經本委員會決議的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書面或口頭報告。
- 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重要說明：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以中文寫成，英文僅為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